

#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112 号

罪犯刘俊，男，1989 年 3 月 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 年 1 月 9 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03 刑初第 148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23 年 3 月 28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 刑终第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7 月 4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

繳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13号

罪犯刘江成，男，1994年2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

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9月27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23刑初第8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江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3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江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江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0425.79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重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30425.79 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江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江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江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114 号

罪犯晏标，男，1987 年 2 月 1 日生，彝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02 刑初 86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晏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09945 元。2022 年 3 月 7 日，贵州省贵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刑终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12月1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81刑初657号刑事判决，认定晏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2033年5月16日止），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560641.00元。2023年2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2022年6月15日被贵州盘州市公安局解回再侦，2023年3月21日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看守所投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日，被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改判，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560641.00元。（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2033年5月1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晏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晏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560641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不予奖励不用于减刑；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不予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560641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晏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晏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115 号

罪犯曹仕杰，男，1999年1月4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5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01刑初1016号刑事判决，认定曹仕杰犯强奸罪，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曹仕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曹仕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

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曹仕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曹仕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仕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116 号

罪犯李健，男，2000 年 2 月 1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 年 11 月 10 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

黔 0422 刑初第 8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

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17号

罪犯李学进，男，1977年8月20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12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4刑初第10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学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5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学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学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一般。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11月27日不能熟记联组联号罪犯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学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学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18号

罪犯李龙超，男，1986年10月20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普定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9月20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22刑初第90号刑事判决，认定李龙超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3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龙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龙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一般。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龙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龙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19号

罪犯杨祥富，男，2000年5月10日生，苗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4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第11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祥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3年1月28日起至2030年1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祥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祥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祥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祥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祥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120 号

罪犯王益周，男，1954 年 9 月 30 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独山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15 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28 刑初 4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益周犯危害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2023年5月26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8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益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益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一般。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5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25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

得人民币 270000 元(未缴纳)；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益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益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益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121 号

罪犯罗显维，男，1995 年 10 月 19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罗甸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 年 6 月 28 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26 刑初第 227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显维犯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止），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9985.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从贵州省黔西南州望谟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显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显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追缴报告人罗显维违法所得 79985 元（已随案移送 394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 79985 元（已随案移送 39400 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显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显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显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22号

罪犯郭江，男，1997年10月15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1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第110号刑事判决，认定郭江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8年1月18日止），罚金人民币5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8421.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4日从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1000 元(已部分缴纳 5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8421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51000 元(部分缴纳 5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8421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郭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23号

罪犯黄金砍，男，1972年3月8日生，壮族，小学文化，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00年10月20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00)兴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认定黄金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00年6月21日起至2006年6月20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元。2021年10月13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03刑初92号刑事裁定，认定黄金砍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0月26日从贵阳新收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0月13日脱逃捕

回后加刑。(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金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金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金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金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余明兴，男，1962年1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月3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01刑初306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明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32年3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5月23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20日交付贵州省平

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明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明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累犯；暴力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余明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明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25号

罪犯冯杰，男，2004年3月5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151号刑事判决，认定冯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止)。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0月3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33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25日从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冯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冯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冯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冯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26号

罪犯刘超，男，2005年11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24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认定刘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2月3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同案不服提起上诉，2023年10月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3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25日从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超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27号

罪犯吴平彪，男，2001年3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3月31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01刑初566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平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平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平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

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平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平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平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28号

罪犯宋佳林，男，1981年12月24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9年7月25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

黔 0524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认定宋佳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9 月 9 日交付执行，2019 年 12 月 5 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佳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佳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345452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周期内无扣分。

从旧行情：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  
退赔人民币 3454520 元未退赔。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宋佳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佳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佳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129 号

罪犯朱金光，男，1992 年 9 月 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25 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1)  
黔 2322 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认定朱金光犯掩饰、隐瞒犯

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00 元。同案不服提起上诉，2023 年 7 月 13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3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金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金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部分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罚金 50000 元部分缴纳；账款 400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朱金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金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金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130 号

罪犯王明，男，1993 年 7 月 13 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14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24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明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累犯；侵害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31号

罪犯罗常胜，男，1993年2月20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9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7刑初116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常胜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7月1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5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常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常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常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常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常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32号

罪犯赵微，男，2000年3月29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6日，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微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5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33号

罪犯邹幸，男，2000年8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2月17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01刑初709号刑事判决，认定邹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30年12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23年5月15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20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邹幸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邹幸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

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邹幸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邹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134 号

罪犯陈志平，男，1966 年 8 月 21 日生，汉族，半文盲，贵州省修文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黔0102刑初116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志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执行，2022年6月1日从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志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志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有监管扣分，但经过民警的教育和该犯的认真反思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改正，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在服刑期间有生产扣分，但经过民警的教育和该犯的认真反思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改正。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7月4日值守三级监控睡觉扣分8.00分；2023年7月19日未及时报告、制止其他罪犯夜间值班时睡觉扣分1.00分；2024年1月31日该犯2024年01月劳动定额720，完成693，未完成劳动定额3.75%扣分1.12分。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志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志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35号

罪犯陈明仕，男，1975年5月15日生，汉族，中专文

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3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82刑初371、41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明仕犯组织、领导传销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6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刑终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3日交付执行，2023年9月25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明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明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未缴纳)；违法所得134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未缴纳)；违法所得 134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明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明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136 号

罪犯韩正玉，男，2000 年 11 月 21 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 年 7 月 11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黔 0524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认定韩正玉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罚金人民币 41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韩正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韩正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1000 元(已部分缴纳 4217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91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41000 元(部分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 291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韩正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韩正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正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37号

罪犯刘远，男，1990年3月1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赤水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9年3月5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2刑初35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远犯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同案

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21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因漏罪，2021年12月21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不变。（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1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8月6日交付执行，2025年5月20日从贵州省北斗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21日经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因漏罪聚众斗殴罪加刑三年五个月，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剥夺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18日止）。（现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远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不予奖励；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1 个不予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2 年 7 月 29 日因看电视与他人发生争吵且有肢体接触扣分 10.00 分。

从严情形：涉黑（骨干）。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38号

罪犯姚勇，男，1972年10月23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6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黔0422刑初刑事判决，认定姚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2023年12月25日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姚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姚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78785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78785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姚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姚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39号

罪犯寇中华，男，1988年1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黑龙江省青冈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30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359号刑事判决，认定寇中华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5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寇中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寇中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部分缴纳5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43651.8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部分缴纳 5000 元)；  
退赃退赔人民币 143651.8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寇中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寇中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寇中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140 号

罪犯李刚，男，1962 年 3 月 22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0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02 刑初 919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刚犯寻衅滋

事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1 年 5 月 14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7 月 20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11 月 1 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 14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积极参加者）。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141 号

罪犯杨玉福，男，1975 年 3 月 10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

黔 2324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玉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9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交付执行从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玉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玉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9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9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玉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玉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42号

罪犯王全东，男，2001年11月26日生，布依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17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8刑初28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全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2月4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975.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1 月 25 日从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全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全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975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975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全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全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全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43号

罪犯王庆运，男，2004年2月25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15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庆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止)。2023年10月3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336号刑事判决，同案犯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5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庆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庆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庆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庆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王庆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44号

罪犯王飞，男，1992年2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15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01刑初57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45435.33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6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45435.33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45435.33 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45号

罪犯罗永龙，男，2005年4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10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105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永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10月4日止）。2023年11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376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永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2023年12月25日从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永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永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永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永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46号

罪犯骆真科，男，2004年12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9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586号刑事判决，认定骆真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31日交付执行，2024年2月22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骆真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骆真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骆真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骆真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真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47号

罪犯代青龙，男，1990年3月1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21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2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认定代青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代青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代青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代青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代青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青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48号

罪犯吉训兵，男，1995年8月5日生，汉族，本科文化，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15刑初464号刑事判决，认定吉训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104.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30日交付执行，2024年2月23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吉训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吉训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104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吉训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吉训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训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49号

罪犯周卑祥，男，2004年1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第151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卑祥犯非法拘禁罪，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2023年10月3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第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5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卑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卑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卑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卑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卑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50号

罪犯张合合，男，1984年10月14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1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23刑初19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合合犯非法制造枪支罪，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5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合合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合合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合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合合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合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51号

罪犯彭涛，男，1994年6月22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13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1刑初第78号刑事判决，认定彭涛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12月

11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1月2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第3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31日交付执行，2024年2月22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彭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52号

罪犯曹守进，男，2001年5月14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4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23刑初199号刑事判决，认定曹守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63126.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5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曹守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曹守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63126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63126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曹守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曹守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守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53号

罪犯李大勇，男，1987年11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9月13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01刑初第370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大勇犯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起至2026年5月3日止），罚金人民币6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553.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11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第3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6日交付执行，2024

年1月26日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大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大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6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553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56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553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大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大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54号

罪犯李家刚，男，1996年3月15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15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02刑初47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家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6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家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家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家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家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55号

罪犯李毛毛，男，1999年5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20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毛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3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毛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毛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3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10 月劳动定额 12141，完成 6375，未完成劳动定额 47.49%扣分 14.24 分；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犯 2023 年 11 月劳动定额 11250，完成 9028，未完成劳动定额 19.75%扣分 5.92 分；2024 年 1 月 29 日监狱服刑指导中心抽背规范时不能熟记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扣分 2.00 分；2024 年 1 月 31 日该犯 2024 年 01 月劳动定额 1600，完成 1501，未完成劳动定额 6.18%扣分 1.85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毛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毛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毛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56号

罪犯杨滨，男，1992年9月19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9月14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01刑初第526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2023年12月12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第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6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

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57号

罪犯杨通友，男，1996年10月10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15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01刑初59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通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86268.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6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通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通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86268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86268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通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通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通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58号

罪犯王观参，男，1997年11月18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27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2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观参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25日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观参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观参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

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观参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观参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观参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59号

罪犯王顺蛟，男，1984年11月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20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

黔 042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顺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顺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顺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顺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顺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60号

罪犯石小顶，男，1985年5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5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8刑初413号刑事判决，认定石小顶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32年1月14日止），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6852.00元。2023年5月26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平

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石小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石小顶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6852 元(已部分缴纳 1069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6852 元(已部分缴纳 10690 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石小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石小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小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61号

罪犯罗豫宏，男，1995年9月29日生，汉族，本科文化，广东省兴宁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23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23刑初185号刑事判决，认定罗豫宏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25日从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豫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豫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豫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豫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豫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62号

罪犯赵玖发，男，1989年5月2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0月23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8刑初第91号刑事判决，认定赵玖发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5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玖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玖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345195.36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345195.36 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玖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玖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玖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63号

罪犯陈华国，男，2003年5月3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7月12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华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华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华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

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2025年第一次减刑检察院不予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华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华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64号

罪犯叶应福，男，1970年9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7年11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00001303刑事判决，认定叶应福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7年4月29日起至2029年4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2月11日交付执行，2018年3月1日从贵州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10月3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9日起至2028年6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叶应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叶应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部分缴纳6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

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1年8月8日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休息日在储物箱、床头晾晒衣物、袜子）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缴纳）；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叶应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叶应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应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65号

罪犯李良进，男，1982年3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1年9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03刑初531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良进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4日起至2026年10月3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刑终4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3日交付执行，2022年1月25日从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良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良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良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良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良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166 号

罪犯杜黔阳，男，2004 年 10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3月24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第307号刑事判决，认定杜黔阳犯强奸罪，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9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杜黔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黔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杜黔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黔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黔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67号

罪犯潘英富，男，1974年4月23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0年6月22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3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认定潘英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起至2027年7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8月20日交付执行，2020年9月27日从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5月28日经贵州

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英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英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组织卖淫涉及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潘英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英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英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68号

罪犯马瑞东，男，1979年11月27日生，满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承德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2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328号刑事判决，认定马瑞东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29年7月21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4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31日经贵州

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瑞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瑞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部分缴纳 34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1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马瑞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瑞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瑞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69号

罪犯黄静，男，2002年6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5月16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01刑初第297号刑事判决，认定黄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2023年7月21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第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5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黄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70号

罪犯史学旺，男，2002年11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30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4号刑事判决，认定史学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22年5月9日起至2034年5月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史学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史学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已部分缴纳 4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84578 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已部分缴纳 4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84578 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史学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史学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学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71号

罪犯张定尧，男，1992年3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丰顺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8月3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22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定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2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定尧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定尧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已部分缴纳 1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25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2 月 28 日该犯 2023 年 02 月劳动定额 23748，完成 15634，未完成劳动定额 34.16%扣分 10.24 分；2023 年 3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03 月劳动定额 6211，完成 6103，未完成劳动定额 1.73%扣分 0.51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已部分缴纳 1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25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定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定尧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定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72号

罪犯李维忠，男，1965年7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4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维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34年6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00元。2022年7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维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维忠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12 月劳动定额 18600，完成 16710，未完成劳动定额 10.16%扣分 3.04 分；2024 年 1 月 31 日该犯 2024 年 01 月劳动定额 1840，完成 1735.2，未完成劳动定额 5.69%扣分 1.70 分。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 元(未履行)；暴力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维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维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

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73号

罪犯申挺久，男，1983年11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0年6月19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3刑初98号刑事判决，认定申挺久犯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8年1月18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2020年9月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5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10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申挺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申挺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7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1 月 31 日该犯 2024 年 01 月劳动定额 1360，完成 829.22，未完成劳动定额 39.02%扣分 11.70 分；2024 年 6 月 22 日 6 月 22 日晚 9 时 20 分左右，罪犯申挺久因生活琐事与罪犯李爱国发生口角，并辱骂李爱国扣分 8.00 分。

从严情形：涉恶首要分子。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申挺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申挺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挺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74号

罪犯胡万朝，男，1980年1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0年9月1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字第117号刑事判决，认定胡万朝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10日交付执行，2020年12月15日从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9月28日经贵州

省贵阳市白云区基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13 刑初 188 号判决认定胡万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合并原判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总和刑期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万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万朝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9869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不予奖励；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1 个不予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2 年 2 月 28 日该犯 2022 年 02 月

劳动定额 20390，完成 17380，未完成劳动定额 14.76%扣分 4.42 分；2022 年 3 月 31 日该犯 2022 年 03 月劳动定额 4900，完成 4350，未完成劳动定额 11.22%扣分 3.36 分；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犯 2023 年 09 月劳动定额 13440，完成 12876，未完成劳动定额 4.19%扣分 1.25 分；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10 月劳动定额 10500，完成 8748，未完成劳动定额 16.68%扣分 5.00 分；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犯 2023 年 11 月劳动定额 14500，完成 11085，未完成劳动定额 23.55%扣分 7.06 分；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12 月劳动定额 5875，完成 4944，未完成劳动定额 15.84%扣分 4.75 分；2024 年 1 月 31 日该犯 2024 年 01 月劳动定额 1840，完成 1648.72，未完成劳动定额 10.39%扣分 3.11 分；2024 年 4 月 30 日该犯 2024 年 04 月劳动定额 480，完成 422.95，未完成劳动定额 11.88%扣分 3.56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未缴纳)；暴力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胡万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万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胡万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75号

罪犯韦杰，男，2002年8月21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7月12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认定韦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27日起至2032年7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杰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1月31日该犯2024年01月劳动定额1840，完成1377.92，未完成劳动定额25.11%扣分7.53分。

从严情形：暴力犯罪十年以上；侵害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韦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76号

罪犯何长，男，1985年7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5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22刑初第28号刑事判决，认定何长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长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部分缴纳 5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5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犯 2023 年 11 月劳动定额 60900，完成 49118，未完成劳动定额 19.34% 扣分 5.80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部分缴纳 5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5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何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77号

罪犯吴长远，男，2001年10月14日生，白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0年6月25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认定吴长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8月18日交付执行，2020年9月22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5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长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长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长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长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78号

罪犯周开兵，男，1978年5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2月17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4刑初第345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开兵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4月2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刑终第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7日交付执行，2023年7月4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开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开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开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开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开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179 号

罪犯张方毅，男，1983 年 1 月 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广汉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 年 9 月 27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02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方毅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寻衅滋事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妨害作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2 月 20 日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方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方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执行)(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3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03 月劳动定额 12800，完成 7472，未完成劳动定额 41.62%扣分 12.48 分；2023 年 4 月 30 日该犯 2023 年 04 月劳动定额 30000，完成 15509，未完成劳动定额 48.3%扣分 14.49 分；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05 月劳动定额 31050，完成 22538，未完成劳动定额 27.41%扣分 8.22 分；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犯 2023 年 06 月劳动定额 29100，完成 17945，未完成劳动定额 38.33%扣分 11.49 分；2023 年 7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07 月劳动定额 22650，完成 16846，未完成劳动定额 25.62%扣分 7.68 分。

从严情形：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方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方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方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王居仁，男，1994年1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5月17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居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30年9月15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7月2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8月18日交付执行，2022年9月30日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居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居仁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15255，完成14321，未完成劳动定额6.12%扣分2.00分；2023年1月31日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8800，完成8117，未完成劳动定额7.76%扣分2.32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8000，完成14055，未完成劳动定额21.91%扣分6.57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22000，完成19320，未完成劳动定额12.18%扣分3.65分。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居仁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居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居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81号

罪犯罗海洋，男，1982年3月25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罗甸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0年7月22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8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海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8月19日交付执行，2020年9月27日从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5月28日经贵州

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海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海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已部分缴纳 13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2301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已部分缴纳 13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2301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海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海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海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82号

罪犯周文义，男，1994年4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4月14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文义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9日起至2029年6月8日止），罚金人民币5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4811.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8 月 25 日从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文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文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1000 元(已部分缴纳 3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4811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51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4811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文义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文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83号

罪犯舒仕明，男，2004年2月24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8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4刑初106号刑事判决，认定舒仕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34年1月27日止）。2023年3月13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舒仕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舒仕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舒仕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舒仕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仕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84号

罪犯吴道迁，男，1972年5月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02刑初504号刑事判决，认定吴道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8年4月1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3日交付执行，2022年1月24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道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道迁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0353，完成8732，未完成劳动定额15.65%扣分4.69分；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4000，完成11053，未完成劳动定额21.05%扣分6.31分；2023年7月31日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21647，完成19480，未完成劳动定额10.01%扣分3.00分；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6日，监狱服刑指导中心到四车间抽罪犯背行为规范，该犯对行为规范不熟练。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道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道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85号

罪犯姚昆，男，1995年8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4年11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二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姚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3年7月31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3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5 年 7 月 9 日交付执行，2015 年 9 月 22 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收押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7 月 30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姚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姚昆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部分缴纳 3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14283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8月8日两犯发生矛盾的原因是组长姚昆发现组员熊刚当日15时后因机子出问题就没有出货导致下道工序断货，询问同改熊刚时态度不端正，两人发生争吵，后两犯情绪激动就相互踢了对方一脚，后被罪犯韩威、肖成学拉开。扣分20.00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部分缴纳3000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185080元（未缴纳）；抢劫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姚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姚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186 号

罪犯朱加军，男，1995 年 3 月 1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9 年 10 月 28 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11 刑初 579 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加军犯组织卖淫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止），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12214.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12 月 16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终 8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5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加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加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12214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恶一般成员。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朱加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加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加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87号

罪犯王小平，男，1999年11月4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5月8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7刑初3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小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7月18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小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小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10 月劳动定额 18667，完成 14820，未完成劳动定额 20.6%扣分 6.18 分；2024 年 3 月 5 日 2002 款生产日期为 2 月 1 日上线至 3 月 4 日下线，在 3 月 4 日下线抽检中发现质量问题（色差）。经调查，该犯在生产中责任意识不强，产品质量不达标。扣分 2.00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小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小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88号

罪犯蔡义彬，男，1992年4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广东省陆丰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6月24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02刑初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蔡义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31年7月11日止)，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9月2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蔡义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蔡义彬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并且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1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01 月劳动定额 4145，完成 3720，未完成劳动定额 10.25%扣分 3.07 分；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05 月劳动定额 11429，完成 9243，未完成劳动定额 19.12%扣分 5.73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部分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蔡义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蔡义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义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龙兴灵，男，1986年8月13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榕江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28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32刑初188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兴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30年7月10日止），罚金人民币8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月10日交付执行，2018年4月4日从凯里新收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10月3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29年5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兴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兴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毒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兴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兴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兴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丁鹏，男，1979年12月15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原系贵州省普定县穿洞街道黄桶街道办事处主任，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28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22刑初第82号刑事判决，认定丁鹏犯贪污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止)，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丁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

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丁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刑九后判刑的贪污贿赂罪，不满十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丁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丁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91号

罪犯伍甲龙，男，1988年4月10日生，布依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6月24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23刑初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伍甲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起至2027年8月6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2426.89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1日从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伍甲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伍甲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部分缴纳 5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2426.89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4 月 30 日该犯 2023 年 04 月劳动定额 15226，完成 14164，未完成劳动定额 6.97% 扣分 2.09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交 5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2426.89 元(全部未退)。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伍甲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甲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甲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92号

罪犯帅锡斌，男，1963年3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罗甸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78刑初158号刑事判决，认定帅锡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2031年4月28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3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3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2030年9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帅锡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帅锡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赔 30000 元。（法院执行通知书，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1 月 26 日 18:10 值守三级监控班时私自离开岗位，不认真履行职责。扣分 5.00 分。2025 年 2 月 28 日私藏燕尾夹被扣 3 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帅锡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帅锡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锡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93号

罪犯李坤鹏，男，1977年1月10日生，水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7月14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16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坤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坤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坤鹏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2 年 12 月劳动欠产扣分 9.52 分；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分监区内务卫生检查中发现，该犯违反内务卫生管理规定，扣分 3.00 分；2024 年 4 月劳动欠产扣 5.50 分。2024 年 5 月 10 日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被扣 8 分；2024 年 8 月生产欠产被扣 7.39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坤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坤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94号

罪犯杨松，男，1988年8月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凯里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0年8月7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0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松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10日交付执行，2024年4月8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27日经贵州

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松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4 月 30 日该犯 2024 年 04 月劳动定额 1480，完成 1328，未完成劳动定额 10.27% 扣分 3.08 分。

从严情形：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195 号

罪犯汤胜，男，1994 年 8 月 1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7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301 刑初第 70 号刑事判决，认定汤胜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汤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汤胜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犯 2023 年 06 月劳动定额 26250，完成 8750，未完成劳动定额 66.66%扣分 19.99 分；2023 年 9 月 6 日未按规定进行楼道巡查扣 5 分；2024 年 6 月 2 日 2024 年 6 月 2 日因该犯个人操作原因，导致产品出现批量返工扣分 2.00 分。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汤胜符合

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汤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96号

罪犯温磊，男，1987年6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8月4日，中国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第405号刑事判决，认定温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3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5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1 月 3 日从贵州省海安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温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温磊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35000 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生产欠产扣 9.61 分；2024 年 1 月生产欠产被扣 8.41 分，2024 年 2 月生产欠产被扣 13.74 分. 2024 年 3 月生产欠产被扣 8.36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35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温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

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温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97号

罪犯王惠才，男，1972年11月9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7年5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7)黔27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惠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起至2030年11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7月11日交付执行，2017年10月11日从凯里新收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7月30日经贵州

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10月3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起至2029年9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惠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惠才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9月13日因违反内务管理规定晾晒衣物被扣3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惠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惠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惠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98号

罪犯王杨，男，2001年1月25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7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01刑初第17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止），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杨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违规将馒头带入监舍私藏。扣分 2.00 分；2024 年 4 月 30 日该犯 2024 年 04 月劳动定额 1160，完成 830，未完成劳动定额 28.44% 扣分 8.53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199号

罪犯罗威，男，1992年10月4日生，布依族，中职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9年10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325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威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

7 日止), 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退赃退赔人民币 31700.00 元。该犯不服, 提出上诉。2019 年 12 月 4 日,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黔 01 刑终 844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 罪犯罗威在服刑期间, 能服从法院判决, 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 罪犯罗威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 能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 能积极参加劳动, 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 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 全部履行); 退赃退赔人民币 317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 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8 月 22 日在 8 月 22 日分监区组织的清监中，发现该犯藏有生产材料制作的鞋垫扣分 5.00 分。

从严情形：累犯；涉恶。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200 号

罪犯苟洪华，男，1996年6月2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织金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4月15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55号刑事判决，认定苟洪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盗窃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罚金人民币7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39769.43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7月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248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苟洪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苟洪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139769.43 元(已部分缴纳 23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2 年 12 月生产欠产扣 8.16 分，2023 年 4 月 18 日违反内务管理规定扣 3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139769.43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苟洪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苟洪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洪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201 号

罪犯杨凯，男，1972 年 10 月 1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8 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24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止），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向被告人杨凯、任富江共同追缴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 1700 元，上缴国库。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4 刑终 132 号之一刑事裁定，同意被告人杨凯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缴纳)，共同退赃 17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得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得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得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得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各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5 月 24 日，该犯不按规定穿着囚服，被扣 3 分；2023 年 8 月 5 日，该犯与其他罪犯发生争吵，被扣 5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缴纳)，共同退赃 17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02号

罪犯杨祥江，男，1997年5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7年2月1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祥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30年4月3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民事赔偿人民币115336.63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5月9日交付执行，2017年8月3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10月3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祥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祥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15336.63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7 月 27 日 7 月 27 日 20 时 28 分，在四监区三分监区十监室，罪犯张顺与罪犯杨祥江因百货对账问题发生争吵，二犯互相推搡，随即罪犯张顺用右拳殴打罪犯杨祥江脸部两三下。扣分 10.00 分；2024 年 12 月 13 日该犯在临时负责线检期间，未及时发现 2022 款生产质量问题。扣分 2.00 分。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115336.63 元(未履行)；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祥江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祥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祥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03号

罪犯詹闻，男，1960年4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8月9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3刑初第112号刑事判决，认定詹闻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被告人詹闻犯罪所得人民币2700000元，继续追缴，予以没收，

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6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1 月 3 日从贵州省海安监狱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詹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詹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未缴纳)；违法所得 270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未缴纳)；违法所得 2700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詹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

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詹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04号

罪犯谢刚林，男，1963年9月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武胜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7年6月2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谢刚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起至2030年10月6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7月11日交付执行，2017年10月11日从凯里新收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10月3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起至2029年7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刚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刚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60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暴力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谢刚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刚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刚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05号

罪犯陈小兵，男，2001年1月21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第23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小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平

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小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小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小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小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06号

罪犯韦小名，男，2003年2月25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7月12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认定韦小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27日起至2032年7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小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小名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2年10月31日，该犯因劳动技能不熟练，未完成生劳动任务，被扣9.78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因不熟悉新工序，未完成生劳动任务，被扣6.55分；2025年3月27日因私藏自制棋盘，违反生活卫生管理规定扣3分。

从严情形：暴力犯罪十年以上；侵害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韦小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小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小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07号

罪犯韩开勇，男，1987年9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3年1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白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韩开勇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被告人韩开勇参与抢夺价值人民币65129元赃物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3月6日交付执行，2013年5月13日从贵阳新收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9年10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1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韩开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韩开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赃物（价值人民币 65129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0 年 3 月 30 日，该犯伙同其他罪犯殴打他犯被禁闭处分，被扣 900 分；2020 年 3 月 31 日该犯因被禁闭，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 0.36 分；2020 年 9 月

5日，该犯消极执行民警指令，被扣25分；2021年4月28日不遵守行为规范要求，违反内务管理规定，被扣10分；2022年4月30日，该犯因自身劳动技能不熟练，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11.73分；2022年6月21日，该犯因未按规定如厕，被扣5分；2022年11月27日，该犯利用生产工具和材料从事与生产无关的活动，被扣5分；2023年11月7日该犯未规范着囚服，被扣3分；2023年11月30日，该犯因自身劳动技能不熟练，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14.41分。

从严情形：累犯；财产刑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韩开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韩开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开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208 号

罪犯马胜文，男，2004 年 1 月 1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黔西南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作出（2022）黔 0402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胜文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继续向被告人马胜文及本院已判决且生效（2022）黔 0402 刑初 432 号案件罪犯罗某某、韦某某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0 元，依法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2 月 21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2 月 21 日从贵州省安顺市第二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胜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胜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因劳动技能不熟练，未完成生劳动任务，被扣 4.38 分；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因劳动技能不熟练，不适应新工序，未完成生劳动任务，被扣 13.42 分；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犯因换单，劳动技能不熟练，未完成生劳动任务，被扣 13.09 分；2024 年 7 月 31 日，该犯因劳动技能不熟练，不适应换单后工序，未完成生劳动任务，被扣 12.75 分；2025 年 5 月 4 日因不能熟记《行为规范》被扣 2 分。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马胜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胜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胜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09号

罪犯黄跃金，男，1998年6月22日生，布依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2)黔2327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跃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被告人不服，向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该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黔23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跃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跃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暴力犯罪十年以上；侵害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跃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跃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跃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10号

罪犯伍小超，男，1980年8月14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3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24刑初116号刑事判决，认定伍小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8年8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从安顺市关岭县看守所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伍小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伍小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10月31日该犯2024年10月劳动定额1520，完成1475.51，未完成劳动定额2.92%扣分0.87分。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伍小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小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小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刘国全，男，1990 年 9 月 1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9 年 4 月 17 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2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国全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6 日止），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2019 年 8 月 13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终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9 月 10 日交付执行，2019 年 12 月 6 日从白云新犯收押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3 月 17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国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国全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该犯 2022 年 04 月劳动定额 5250，完成 3033，未完成劳动定额 42.22% 扣分 13.00 分；2023 年 6 月 27 日服刑指导中心抽规范时，该犯不能熟记行为规范。扣分 2.00 分；2024 年 11 月 19 日，分监区在对分监区是否存在罪犯借他人狱内消费卡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时，排查出该犯将自己狱内消费卡借他犯使用扣分 5.00 分；2025 年 5 月 22 日监区组织组织清监时，清出该犯私藏剩馒头，被扣监管改造分 3 分。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完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国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国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12号

罪犯张家进，男，1993年7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7月7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02刑初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家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0年9月7日起至2030年9月6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8月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刑终第112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家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7日起至2027年3月6日止)，

改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从安顺市第二看守所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家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家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家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家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13号

罪犯李刚，男，1986年9月22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3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第251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刚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47243.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刚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47243.50 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12 月劳动定额 180000，完成 37840，未完成劳动定额 78.97% 扣分 23.69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李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14号

罪犯杨龙，男，2002年12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0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340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2年7月3日起至2030年6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9日从毕节市织金县看守所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刑期无变动。(现刑期自2022年7月3日起至2030年6月1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15号

罪犯王兵，男，1988年4月11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9月13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第37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3日从织金县看守所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

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19日，该犯在监室内夜间值星时睡岗扣分8.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16号

罪犯王大学，男，1982年7月18日生，白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9年8月6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1刑初10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大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9月16日交付执行，2019年12月6日从白云新犯收押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3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28年11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大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大学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

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8月17日，罪犯王大学从机修周文平借取临时劳动工具，未按规定及时归还劳动工具扣分5.00分；2024年10月24日17时03分左右，该犯与谭振阳在点位工作台处聊天。扣分2.00分；2025年6月15日因该犯在监室床铺上卧躺，违反作息规定被扣监管改造分2分。

从严情形：暴力刑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大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大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17号

罪犯王志权，男，1990年12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4年11月19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志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总和刑期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五百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5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525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12月11日交付执行，2015年2月10日从贵州省安龙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20年7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23年10月3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起至2027年1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志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志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1500 元(已部分缴纳 8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25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 年 2 月因该犯负责产品生产及生产质量时未严格按照分层编号要求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被扣劳动改造分 8 分；2025 年 3 月 26 日因违规将剩菜带入监室被扣监管改造分 3 分。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完全履行；暴力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志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志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18号

罪犯肖高，男，1993年5月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月11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02刑初第387号刑事判决，认定肖高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起至2033年6月6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43958.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1日从安顺市第二

看守所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刑期无变动。（现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起至2033年6月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高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部分缴纳3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43958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8月6日因不按规定躺在床上休息被扣监管改造分2分；2024年11月6日因集中收看新闻联播时，做与学习无关的事，与他犯聊天被扣教育和文化改造分2分。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完全履行；累犯；暴力刑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肖高符合

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19号

罪犯袁川，男，1987年4月1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0年5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六中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09年5月5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2011年12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二初字第

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川犯抢劫罪，聚众斗殴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09年5月5日起至2028年5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1年3月17日交付执行，2012年1月12日从金华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18年3月1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2020年7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10月31日经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09年5月5日起至2026年7月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川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已全部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 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分监区清监时，清出该犯私自带入监室并存放于个人储物箱内的奶糖一包扣分 2.00 分。

从严情形：涉黑一般成员十年以上；累犯；抢劫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20号

罪犯谭振阳，男，1988年7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9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03刑初86刑事判决，认定谭振阳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2023年3月3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0日从安顺市平坝区看守所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刑期无变动。(现刑期自2023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谭振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谭振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部分缴纳 48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9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改造分 12.33 分；2024 年 10 月 24 日因在劳动时间与他犯聊天被扣劳动改造分 2 分；2025 年 3 月 26 日因清监时清出该犯违规将剩菜带入监室被扣监管改造分 3 分；2025 年 4 月 15 日因监区内务检查时查出该犯违规在监室内晾晒衣物被扣监管改造分 3 分；2025 年 4 月 30 日因监狱交叉清监时清出该犯留存剩菜被扣监管改造分 3 分。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完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谭振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谭振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振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21号

罪犯黄正，男，1997年11月5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8月4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7刑初第40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36年2月27日止）。该犯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12月30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刑终第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

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5月31日因该犯联号组成员违规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被扣监管改造分2分。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暴力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22号

罪犯伍肖肖，男，1997年7月12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3月31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02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伍肖肖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伍肖肖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伍肖肖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772357.98 元(履行 21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772357.98 元(部分履行，2023 年 4 月 11 日已一次性赔偿 170000 元，2024 年 1 月 20 日赔偿 20000 元，2025 年 1 月 7 日赔偿 20000 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伍肖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肖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肖肖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23号

罪犯刘亮，男，1995年3月10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1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第110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亮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9年3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1000元（被羁押期间行政处罚1000元已缴纳，2025年2月24日已缴纳）。

2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51000 元(部分缴纳，被羁押期间行政处罚 1000 元已缴纳，2025 年 2 月 24 日已缴纳 2000 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224 号

罪犯周平，男，1982 年 4 月 26 日生，布依族，中专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4 刑终第 15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平犯强奸罪，判处缓刑，剥夺政治权利一年，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 年 11 月 11 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423 刑初第 187 号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

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225 号

罪犯孙滕，男，2004 年 12 月 15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重庆市璧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 年 8 月 4 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

黔 2322 刑初第 219 号刑事判决，认定孙滕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孙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孙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对象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孙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孙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26号

罪犯张贵，男，1994年1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9月5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2刑初58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3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7 月 14 日该犯在监狱要求罪犯就寝时间 22 时之后，不遵守作息时间，仍在监室与他犯闲聊扣分 2.00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27号

罪犯潘俊，男，2002年10月5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2刑初446号刑事判决，认定潘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俊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年4月24日在4月24日监区组织对罪犯内务卫生检查中，查出罪犯潘俊储物箱内有私改囚裤两条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侵害对象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潘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28号

罪犯石胜伟，男，2004年4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7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031刑初1210号刑事判决，认定石胜伟犯故意伤害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3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石胜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石胜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 25000 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石胜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石胜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胜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229 号

罪犯于江涛，男，1999 年 3 月 2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4 日，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25 刑初第 131 号刑事判决，认定于江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于江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于江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

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于江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于江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江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230 号

罪犯任六舟，男，1979 年 10 月 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5 年 6 月 18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

黔盘刑初字第 396 号刑事判决，认定任六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5 年 7 月 10 日交付执行，2015 年 9 月 22 日从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 1 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7 月 30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2020 年 7 月 30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任六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任六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7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毒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任六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任六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六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31号

罪犯余朝坤，男，1977年10月2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1年6月17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0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朝坤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30年6月20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14日交付北斗山监狱执行，2021年9月8日从北斗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朝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朝坤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0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犯 2021 年 10 月劳动定额 10130，完成 9740，未完成劳动定额 3.84%扣分 1.00 分；2021 年 11 月 30 日该犯 2021 年 11 月劳动定额 9365，完成 7860，未完成劳动定额 16.07%扣分 5.00 分；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犯 2021 年 12 月劳动定额 13400，完成 7614，未完成劳动定额 43.17%扣分 13.00 分；2022 年 1 月 31 日该犯 2022 年 01 月劳动定额 13910，完成 8700，未完成劳动定额 37.45%扣分 11.00 分；2022 年 2 月 28 日该犯 2022 年 02 月劳动定额 10010，完成 8560，未完成劳动定额 14.48%扣分 4.00 分；2022 年 3 月 31 日该犯 2022 年 03 月劳动定额 17600，完成 15700，未完成劳动定额 10.79%扣分 3.00 分；2024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4 日 19 点 22 分在五监区二分监区 5 号监舍观看新闻联播时在看书未认真观看。扣分 2.00 分。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余朝坤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朝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朝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32号

罪犯卢登钰，男，1997年10月15日生，布依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6月24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23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卢登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242126.89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刑

终第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从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卢登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卢登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已部分缴纳 1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242126.89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卢登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卢登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登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33号

罪犯周保兵，男，1975年10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贵州省七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2020)黔0502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保兵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98690元（含已退赔被害人李勇源2930元）。同案不服，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2020)黔05刑终117号刑事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交付执行，2020 年 12 月 15 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保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保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98690 元（已部分缴纳 2938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8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1 年 2 月 28 日该犯 2021 年 02 月劳动定额 13600，完成产值 10850，未完成劳动定额 20.22%

扣分 7.00 分；2021 年 4 月 15 日违反内务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扣分 10.00 分；2021 年 7 月 31 日该犯 2021 年 07 月劳动定额 17200，完成产值 17030，未完成劳动定额 0.98% 扣分 0.00 分。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抢劫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保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保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保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张忠富，男，1967 年 2 月 27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泸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1年7月9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02刑初135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忠富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4日止）。2021年10月1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终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3日交付执行，2022年1月24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忠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忠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

表扬、3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5250，完成14375，未完成劳动定额5.73%扣分2.00分；2023年4月12日罪犯杨春波与戎恒发生打架，作为戎恒联号组成员，未及时报告、制止。扣分2.00分；2024年1月4日罪犯张忠富2024年1月3日上午09时40分左右，监狱检查时发现，在五监区二分监区劳动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罪犯使用的水杯中存有生姜，违反了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的规定。扣分3.00分。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忠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忠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35号

罪犯彭朵银，男，1987年5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6月1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78号刑事判决，认定彭朵银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34年11月4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8月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第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从织金县看守所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朵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朵银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彭朵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朵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朵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36号

罪犯徐鹏，男，1989年5月1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

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0年9月9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1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认定徐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刑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7年2月8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38402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10日交付执行，2020年12月15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5月2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38402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

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徐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37号

罪犯曾令鹏，男，2002年12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7月12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4刑初501号刑事裁定，认定曾令鹏犯盗窃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2027年1月27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5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8月15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24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8月18日交付执行，2022年9月18日从织金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令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令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

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2年12月31日该犯2022年12月劳动定额5750，完成5483，未完成劳动定额4.64%扣分1.00分；2023年1月31日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2500，完成2074，未完成劳动定额17.04%扣分5.11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7750，完成7073，未完成劳动定额8.73%扣分2.61分；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3日检查，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00分；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4日早上9点监区进行清监时，该犯床板上放有杂物，导致内务卫生不合格。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曾令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令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令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38号

罪犯王通彪，男，1998年6月28日生，布依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3月24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01刑初第84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通彪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4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通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通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三类犯（金融）。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通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通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通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239 号

罪犯田景龙，男，1998年2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第249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景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7年11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从织金县看守所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景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景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3日

14时02分在五工区二分工区生产车间罪犯田景龙工位上发现一双蓝色自制袖套。扣分5.00分；2024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22日早上九点二十分左右，个人床铺凌乱，内务卫生较差，被指挥中心视频督查通报。扣分3.00分；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2日，分监区自行清监中，在该犯监室洗漱盆清出香蕉、苹果等食品。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田景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景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景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40号

罪犯肖纯龙，男，1977年11月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1月12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第370号刑事判决，认定肖纯龙犯强奸罪，非法拘禁罪，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35年6月19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88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从织金县看守所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纯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纯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88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

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财产刑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肖纯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纯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纯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241 号

罪犯谢盛淳，男，2004 年 7 月 16 日生，彝族，高中文化贵州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 年 2 月 24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01 刑初第 962 号刑事判决，认定谢盛淳犯强奸罪，判

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盛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盛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谢盛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盛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盛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42号

罪犯冯文权，男，1962年12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2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82刑初第371、419号刑事判决，认定冯文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2027年7月12日止），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4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8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刑终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3日交付执行，2023年9月25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冯文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冯文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冯文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冯文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文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43号

罪犯吴奇权，男，1987年6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2022)黔040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奇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奇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奇权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累计2次扣8.43分，2022年12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改造分1.13分。2023年3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改造分7.3分。以上扣分系该犯新入监后劳动技能不熟练导致扣分，无主观故意情形，后期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至呈报减刑之日无扣分情形。

从严情形：暴力犯罪十年以上、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奇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奇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奇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

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44号

罪犯廖红江，男，2000年4月2日生，仡佬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2)黔0402刑初1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廖红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该犯不服上诉，后又撤回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2022)黔04民终96号刑事裁定，裁定上诉人廖红江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廖红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廖红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累计2次扣12.11分，2022年11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改造分4.12分，2022年12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改造分7.99分。以上扣分系该犯新入监后劳动技能不熟练导致扣分，无主观故意情形，后期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至呈报减刑之日无扣分情形。

从严情形：暴力犯罪十年以上、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廖红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廖红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红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45号

罪犯张万友，男，1994年12月2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福泉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2)黔2702刑初9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万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900元，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8月18日交付执行，2020年9月27日从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9日作出(2024)黔04刑更71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万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万友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累计 1 次扣 3.00 分，2025 年 1 月因违反监室生活卫生定制规定被扣分 3.00 分，经干警教育引导后，后期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至呈报减刑之日无扣分情形。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万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万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万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46号

罪犯张国庆，男，1985年10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黔0321刑初19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国庆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七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对涉案被告人违法所得一切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违禁品和供违法犯罪所用的本人财务予以没收。该犯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黔03刑终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4日交付执行，2020年11月5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2024)黔04刑更6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国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国庆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对涉案被告人违法所得一切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禁品和供违法犯罪所用的本人财务予以没收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涉恶（一般成员）。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国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国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47号

罪犯杨勇，男，1988年11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作出(2023)黔2301刑初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黔23刑终1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5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48号

罪犯杨小青，男，1986年11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7月22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02刑初13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小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10月5日起至2026

年 10 月 4 日止), 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退赃退赔人民币 370457.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 罪犯杨小青在服刑期间, 能服从法院判决, 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 罪犯杨小青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 能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 能积极参加劳动, 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 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部分缴纳 500 元); 退赃退赔人民币 370457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 共获得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 考核周期内累计 2 次扣分, 共计 11.12 分, 2022 年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 9.12 分; 2024 年 1 月, 在组织抽背罪犯行为规范中, 该犯不能熟悉背诵, 被扣分 2

分。后期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至呈报减刑之日无扣分情形。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小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小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49号

罪犯杨机利，男，1981年4月8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黄平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日作出(2022)黔2301刑初2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机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继续追缴赃物折价款

人民币 138186 元退还被害人，违法所得 4280 元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作出（2023）黔 23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机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机利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累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机利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机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机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50号

罪犯杨海，男，1995年9月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2日作出(2024)黔0302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4月25日交付执行，2024年5月22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51号

罪犯游浪，男，1995年1月24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湄潭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黔0328刑初1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游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撤销湄潭县人民法院(2014)湄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第二项的缓刑部分。连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该犯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黔03刑终3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6日交付执行，2020年12月23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9日作出(2024)黔04刑更645号刑事

裁定书，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2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游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游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涉黑（一般成员）。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游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游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52号

罪犯田刚，男，1980年7月15日生，布依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黔0402刑初59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黔0402民初4763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田刚赔偿刘启勋、班文珍经济损失人民币277,538.8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2月19日交付执行，2019年5月8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

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3）黔 04 刑更 79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刚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277538.80 元（未履行），2022 年 7 月 22 日缴纳 271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累计 2 次扣 1.36 分，2022 年 12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改造分 0.9 分，2023

年6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改造分0.46分。以上扣分系该犯更换工种劳动技能不熟练导致扣分，无主观故意情形，后期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至呈报减刑之日无扣分情形。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财产刑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田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53号

罪犯瞿运财，男，1985年7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0年7月28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

黔 2725 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认定瞿运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96139.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8 月 19 日交付执行，2020 年 9 月 27 日从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24）黔 04 刑更 71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瞿运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瞿运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96139 元，2024 年 8 月 22 日缴纳罚金 1000 元，2025 年 1 月 26 日缴纳罚金 1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

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累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瞿运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瞿运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运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54号

罪犯邹振阳，男，1976年6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1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11刑初614刑事判决，认定邹振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执行，2022年6月1日从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邹振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邹振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累计5次扣26.79分，2022

年 7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改造分 0.24 分。2023 年 11 月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被扣 2 分以及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改造分 8.51 分。2023 年 12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 10.82 分。2024 年 1 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 5.22 分。以上扣分系该犯受分监区转产改变工种后影响，致使劳动技能不熟练导致扣分，无主观故意情形，后期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至呈报减刑之日无扣分情形。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邹振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邹振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振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255 号

罪犯钟华，男，1970 年 8 月 5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  
贵州省长顺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9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  
黔 2729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认定钟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1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平  
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贵州  
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三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钟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  
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钟华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暴力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钟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钟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256 号

罪犯陈登高，男，1982 年 9 月 2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2022）黔 0524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登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登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登高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累计1次扣1.51分，2022年12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改造分1.51分。以上扣分系该犯新入监后劳动技能不熟练导致扣分，无主观故意情形，后期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至呈报减刑之日无扣分情形。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登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登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登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57号

罪犯丁绍忠，男，1963年8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

服刑。

2022年3月3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11刑初字第694号刑事判决，认定丁绍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执行，2022年6月1日从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丁绍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丁绍忠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累计2次扣6.99分。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因劳动技能不熟练、转产等客观原因未完成劳动任务 2 次共计扣 6.99 分，其中 2022 年 7 月扣 6.19 分，2022 年 8 月扣 0.8 分；该犯在此之后的服刑改造中均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未有被扣分情况，确有悔改表现。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丁绍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丁绍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绍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258 号

罪犯严平，男，1970 年 10 月 30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9年5月1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严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31年9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0月14日交付执行，2020年1月8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3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31年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严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严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

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严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严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59号

罪犯周真发，男，1993年1月1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9年9月2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4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周真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8年4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0月14日交付执行，2020年1月8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3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现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真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真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7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累计 1 次扣 3 分。2024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左右在清监搜查中发现该犯铺位藏有一副黑色的用于平板的耳机，被扣 3 分；后经民警教育引导，后期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至呈报之日无扣分情形。

从严情形：涉毒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真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真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真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60号

罪犯常正航，男，2004年6月13日生，土家族，高中文化湖南省龙山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8月31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02刑初261号刑事判决，认定常正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30年9月10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常正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常正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常正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常正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正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张顺智，男，1977 年 12 月 7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罗甸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9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28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顺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顺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顺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暴力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顺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顺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李俄，男，1994年5月27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刑初118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2月19日起至2028年2月18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6月12日交付执行，2019年9月4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3月1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俄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7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累计 1 次扣 2 分。2023 年 11 月 16 日，因存储、食用过期食品被扣 2 分，经过分监区干警批评教育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确有悔改表现，至呈报之日无扣分情形。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俄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63号

罪犯汪彪，男，1996年6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11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认定汪彪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7月9日起至2026年7月8日止)，罚金人民币4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558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汪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汪彪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1000 元(已部分缴纳 73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558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累计 1 次扣 0.5 分。2024 年 1 月因劳动技能不熟练、转产等客观原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 0.5 分；该犯在此之后的服刑改造中均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至呈报之日无扣分情形。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汪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汪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64号

罪犯牛杰，男，1986年10月18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8刑初250号刑事判决，认定牛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刑期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止），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5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牛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牛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已部分缴纳 1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牛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牛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265 号

罪犯罗兴海，男，1989 年 1 月 27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罗甸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0 年 7 月 23 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0) 黔 2728 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兴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止），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2301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8 月 19 日交付执行，2020 年 9 月 27 日从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5 月 29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兴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兴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缴纳

人民币 8000 元), 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 2301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 共获得 5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 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 财产刑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经审查, 我院认为, 罪犯罗兴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罗兴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兴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266 号

罪犯罗林松，男，2000 年 5 月 15 日生，苗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2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林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林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林松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累计 6 次扣 21.22 分。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因劳动技能不熟练、转产等客观原因未完成劳动任务 4 次共计扣 13.22 分，其中 2022 年 5 月扣 0.61 分，2022 年 6 月扣 4.77 分，2022 年 7 月扣 3.87 分，2022 年 8 月扣 3.97 分；2023 年 6 月 22 日晚上 19 点 50 分许，罪犯罗林松未经民警允许，不在监室参加电教学习，擅自到监室卫生间洗澡，扣 3 分；2023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25 分左右，私自在伙房冰箱里拿葱等原材料炒菜，扣 5 分；虽该犯在服刑改造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存在，但经过分监区民警批评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且认罪悔罪，积极履行罚金，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至呈报之日无扣分情形。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林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林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林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67号

罪犯莫星星，男，1982年10月2日生，水族，文盲贵州省都匀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0年7月1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1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莫星星犯强奸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3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元。2020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再2号刑事判决，认定莫星星犯强奸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3月5日起至2028年9月4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改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8月20日交付执行，2020年9月27日从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莫星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莫星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8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累计 10 次扣 33.36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因劳动技能不熟练、转产等客观原因未完成劳动任务 9 次共计扣 31.36 分，其中 2020 年 11 月扣 10.02 分，2020 年 12 月扣 6.4 分，2021 年 2 月扣 8.4 分，2021 年 3 月扣 0.01 分，2021 年 6 月扣 0.51 分，2021

年 7 月扣 0.72 分，2021 年 11 月扣 1.96 分，2021 年 12 月扣 3.05 分，2022 年 1 月扣 0.29 分；2025 年 5 月 28 日教育改造科抽查罪犯是否熟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该犯不能熟记，扣 2 分；虽该犯在服刑改造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存在，但经过分监区民警批评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且认罪悔罪，积极履行罚金，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至呈报之日无扣分情形。

从严情形：累犯、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莫星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莫星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星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268 号

罪犯邵波，男，1956年8月17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0年5月1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邵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12日起至2027年1月9日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7月14日交付执行，2024年3月27日从贵州省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邵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邵波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全部执行)(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获1个

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累计10次扣41.24分。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因劳动技能不熟练、转产、转监等客观原因未完成劳动任务8次共计29.24分，其中2021年4月扣0.75分，2021年5月扣0.17分，2021年6月扣4.59分，2023年10月扣3分，2023年11月扣4.21分，2023年12月扣3.16分，2024年1月扣6.83，2024年3月扣6.53；2021年4月13日，分监区抽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时，该犯不能熟记背诵，扣10分；2024年7月21日观看新闻联播期间做无关学习行为被视屏截图，扣2分；虽该犯在服刑改造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存在，但经过分监区民警批评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且认罪悔罪，积极履行财产刑，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至呈报之日无扣分情形。

从严情形：涉黑（骨干成员）。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邵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邵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69号

罪犯陶勇，男，2005年5月13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0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360号刑事判决，认定陶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2年7月17日起至2029年7月16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7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217号刑事判决，认定陶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17日起至2029年1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平

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陶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陶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陶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陶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70号

罪犯龙林林，男，2004年11月8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7月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151号刑事判决，认定龙林林犯非法拘禁罪，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止）。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0月3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336号刑事判决，同案犯上诉，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5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林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林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林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林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林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71号

罪犯文武，男，1974年12月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7月15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201号刑事判决，认定文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36年2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8月18日交付执行，2022年3月16日从null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文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文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暴力犯罪十年以上，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文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文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272 号

罪犯李江，男，1999年4月1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长顺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2日作出(2017)黔2729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该犯不服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2017)黔27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7月11日交付执行，2017年10月10日从贵阳新收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6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5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1年4月28日交叉清监中，清出签字笔一支，违反内务卫生管理规定。扣分10.00分；2021年10月18日10月17日收看新闻联播时看书扣分2.00分；2022年7月15日在车间不按规定佩戴口罩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暴力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73号

罪犯杜培林，男，1960年2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8月10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109号刑事判决，认定杜培林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7日起至2028年2月6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杜培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培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杜培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培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培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柳辉，男，1954年11月29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原系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干部培训中心主任，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10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柳辉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31年3月1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49410.9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6日交付执行，2022年5月31日从铜仁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柳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柳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49410.9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

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2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49分；2022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4.05分。

从严情形：刑九后判刑的贪污贿赂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柳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柳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75号

罪犯沈伟，男，1972年3月4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沈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沈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1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210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沈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沈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76号

罪犯王猛，男，1987年3月3日生，穿青人，专科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9年6月26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猛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9年12月27日止）。2019年8月2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3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9月16日交付执行，2019年12月5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新犯收押分流中心调入贵州

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3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9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

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77号

罪犯罗祥，男，1996年1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施秉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00000438刑事判决，认定罗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2019年7月30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3刑初31号刑事裁定，认定罗祥犯故意伤害罪，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1 月 15 日交付执行，2019 年 9 月 24 日从广顺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0 元。（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平监减字第 278 号

罪犯袁长新，男，1972 年 2 月 7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8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 黔 0402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袁长新犯强制

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长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长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长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长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长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79号

罪犯陈洪荣，男，1952年10月7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6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24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洪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2028年5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洪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洪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洪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洪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80号

罪犯韩德兵，男，1990年8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4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0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认定韩德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8年8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韩德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韩德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70255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12 月劳动定额 31800，完成 29684，未完成劳动定额 6.65% 扣分 1.99 分；2024 年 1 月 31 日该犯 2024 年 01 月劳动定额 1840，完成 1760.17，未完成劳动定额 4.33% 扣分 1.29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70255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韩德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韩德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德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81号

罪犯丁良超，男，1992年12月2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5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2刑初426刑事判决，认定丁良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7月13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丁良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丁良超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1 月 31 日该犯 2024 年 01 月劳动定额 1840，完成 1427.9，未完成劳动定额 22.39%扣分 6.71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丁良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丁良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丁良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82号

罪犯刘继东，男，1968年9月7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原系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1年6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1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继东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30年5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犯罪所得财物予以追缴。2021年7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刑终3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7日交付执行，2021年10月29日从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继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继东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缴纳)，犯罪所得财物予以追缴(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2 月 29 日不能熟记《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扣分 2.00 分。

从严情形：刑九后判刑的贪污贿赂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继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继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继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83号

罪犯张浩，男，1995年12月5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7月25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2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浩犯故意伤害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30年8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月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刑终1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1日交付执行，2023年2月22日从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浩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部分缴纳 1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犯 2023 年 06 月劳动定额 5700，完成 5311，未完成劳动定额 6.82% 扣分 2.04 分；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10 月劳动定额 14450，完成 11413，未完成劳动定额 21.01% 扣分 6.30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部分缴纳 1000 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84号

罪犯罗俊，男，1971年8月26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2月2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0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认定罗俊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8年7月14日止)。2023年6月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20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85号

罪犯罗昌玉，男，1995年2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1年4月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906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昌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2021年8月1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终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3日交付执行，2022年1月24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昌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昌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3695，完成2298，未完成劳动定额37.8%扣分11.00分；2022年4月30日该犯2022年04月劳动定额5435，完成3906，未完成劳动定额28.13%扣分8.00分；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2586，完成10200，未完成劳动定额18.95%扣分6.00分；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2039，完成11653，未完成劳动定额3.2%扣分1.00分；2023年11月19日11月19日下午3:00左右，私自拿伙房的葱及佐料等原材料炒菜。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昌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昌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昌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86号

罪犯郭旭东，男，1988年2月28日生，汉族，专科文化，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郭旭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9年6月7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1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旭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旭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周期内累计 1 次扣分，共扣 19.99 分。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未完成生产任务 1 次，共扣劳动改造分 19.99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郭旭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旭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旭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87号

罪犯张厚刚，男，1995年6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10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02刑初394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厚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6日交付执行，2023年12月25日从贵州省安顺市第二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厚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厚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厚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厚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厚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88号

罪犯徐奎，男，1985年2月18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2年11月7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瓮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奎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2年6月13日起至2020年6月12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2年12月8日交付执行，2013年10月28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3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现刑期自2012年6月13日起至2029年11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监狱警务督察队到六监区三分监区检查时，发现六监区一监室卫生间内存有剩菜，经查，剩菜系一监室罪犯徐奎所有。扣分 2.00 分。

从严情形：暴力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徐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89号

罪犯李小陆，男，1977年2月2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罗甸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2019)黔2728刑初2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小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3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3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现刑期自2019年7月5日起至2032年7月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小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小陆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2 年 4 月 28 日储存剩菜、馒头扣分 2.00 分；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组织抽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过程中，该犯不能熟悉背诵。扣分 2.00 分；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分监区干警尹龙飞、杨武、许佳宝对分监区进行清监，储物箱凌乱，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 3.00 分；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月24日至2月26日监狱在生产现场抽查罪犯二月份行为规范、联组联号，罪犯李小陆不能被规范。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涉毒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小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小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90号

罪犯吴镇，男，1977年11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5月5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25刑初286号刑事判决，认定吴镇犯故意销毁会计凭

证罪，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30年8月8日止），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

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91号

罪犯肖毓添，男，1979年6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5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4刑初第128号刑事判决，认定肖毓添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32年1月7日止），罚金人民币55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毓添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毓添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51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51000 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肖毓添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毓添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毓添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92号

罪犯苟庆丰，男，1973年5月26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3月27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第425号刑事判决，认定苟庆丰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8年8月2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9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苟庆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苟庆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苟庆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苟庆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庆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93号

罪犯陈显会，男，1981年9月15日生，苗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3年3月7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01刑初第1021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显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6年10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20日交付执行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显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显会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9月30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10.25分；2023年11月7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3.35分；2023年11月8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7.8分；2024年10月11日因将原材料、产品占为已有被扣5分。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显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显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显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 294 号

罪犯王玉雷，男，1992 年 9 月 1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12 年 12 月 25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义刑初字第 702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玉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 5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总刑期二十一年，并处罚金 1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3 年 2 月 4 日交付执行，2013 年 4 月 8 日从贵阳新收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5 月 23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18 年 7 月 30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20 年 7 月 30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玉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玉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暴力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玉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玉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95号

罪犯陈侠，男，1987年9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0年5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03刑初1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至2028年1月12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49074.15元。2020年6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8月21日交付执行，2020年9月23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5月2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至2027年7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49074.15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49074.15 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平监减字第296号

罪犯陈华，男，1978年8月7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30日，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25刑初8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5日起至2027年8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10月31日该犯2024年10月劳动定额1520，完成1295.52，未完成劳动定额14.76%扣分4.42分；2024年11月30日该犯2024年11月劳动定额1680，完成1510.65，未完成劳动定额10.08%扣分3.02分；2024年12月31日该犯2024年12月劳动定额1680，完成1664.56，未完成劳动定额0.91%扣分0.27分。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3日